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權益說明簡表

類別	服務項目	說明		
就(創)業諮詢服務	就業服務	協助退除役官兵、榮譽求職/求才；提供就業機會/職場情報/輔導推介就業/就業諮詢/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！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		
	就業站電話： 03-4375863 分機 138、136、137、220、164 五線皆可 專線：03-4379392	創業輔導諮詢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		
		提供退除役官兵、榮譽可依需求實施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(與顧問一對一面談)預約服務，協助您找到屬於自己的適才適所，另不定期舉辦職涯講座課程，		
	穩定就業津貼 (107.7.1起試辦1年)	區分	榮民	第二類
	推介後穩定就業	每月8千元至多發給12個月	每月4千元至多發給12個月	
	職訓後推介穩定就業	前6月每月1萬2千元；後6月每月8千元	前6月每月6千元；後6月每月4千元	
職訓諮詢與補助	榮服處職訓課程	退除役官兵、榮譽可依需求洽各地區榮服處報名委外進修訓練課程。		合併計一年內不得報訓超過2個班次，終身前4次免費以後須酌收20%訓練費用。
	職訓中心職訓課程	退除役官兵、榮譽可依需求洽職訓中心報名職訓課程。(中心電話：03-3321224)		退輔會榮服處線上報名系統： https://eis.vac.gov.tw/
	擴大會外職訓補助提供多元訓練管道 <洽榮服處申請> 眷屬： 配偶、子女(滿18歲者)	參加輔導會以外經公告開放之職訓課程(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各項訓練、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訓、及部份民間訓練班次)，每年限申請2次(志願役退役軍人及眷屬合併計算)；補助金額：榮民上限12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6萬元)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上限8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4萬元)，退除役官兵-首次申請若超過上限得全額補助。 申辦流程：提出參訓申請->核准後始可參訓->完訓後四個月內檢附結訓及就業證明->審查/核撥費用。		
就學諮詢與補助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 <洽榮服處申請>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-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班課程、學分班、空大、空專，可申請進修補助金額上限12萬元，每年限3次、上限12次。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 <洽榮服處申請>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-考試院舉辦的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，所購買之課程及書籍教材，可申請補助總金額上限5萬元，每年限申請1次、上限4次。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 <洽退輔會申請>	就學補助-就讀公私立大專(含二技、二專、四技)大學及研究所(屬正式學籍)，每學期補助3萬至5萬元不等(支領退休俸者減半)請逕向退輔會申請(02-27571662)。		



感謝您為國辛勞，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竭誠為您服務